

# 城管开门讲授信访法规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城管队员分内的事管,连宣传新房政策法规这样的编外工作都管,确实够细心、够贴心。”4月30日,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以“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主题,依托“城市文明加油站”,开展了一次《信访条例》专项宣传活动,现场发放信访工作材料、宣传品、联系卡500余份,面对面答复市民咨询。这不,刚刚领完宣传材料的居民刘女士对城管队员的细致工作连连称赞有加。

活动现场,很多市民朋友围在宣传站点前,积极索取宣传材料和书籍。局信访办、法制科、查违办、宣传科的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有关规定和知识,逐一耐心解答市民提出的问题。同时,还公布了城管执法监察局来访接待场所地址、接待时间、来信通讯地址及来电号码等信息。不少市民朋友连连称赞,“不错的一堂信访公开课,现场说法、答疑解惑,挺好!”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据介绍,今年是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0周年,《北京市信访条例》修订实施8周年。石景山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固化“信访代理制”、“连心恳谈室”等工作机制,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宣传“阳光信访新模式”、依法逐级走访、加强初信初访办理等信访工作改革新举措,努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据介绍,今年是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0周年,《北京市信访条例》修订实施8周年。石景山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固化“信访代理制”、“连心恳谈室”等工作机制,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宣传“阳光信访新模式”、依法逐级走访、加强初信初访办理等信访工作改革新举措,努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据介绍,今年是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0周年,《北京市信访条例》修订实施8周年。石景山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固化“信访代理制”、“连心恳谈室”等工作机制,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宣传“阳光信访新模式”、依法逐级走访、加强初信初访办理等信访工作改革新举措,努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 打假再出组合拳 洋名牌假货不少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徐峰)4月28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商广科、苹果园工商所、八角工商所联合北京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辖区市场、商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

在对“北京市金生丽水新生活果园商业城”和位于杨庄大街的某服装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四家商户涉嫌销售侵犯“MCM”、“OMEGA”、“LONGINES”、“CARTIER”、“CHANEL”、“GUCCI”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涉嫌侵权的商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要求经营者到苹果园工商所接受调查。

此次专项整治,共检查商户10余户,发现问题4户,暂扣涉嫌侵权的商品128件,其中“MCM背包”58个、“CHANEL手袋”7个、“GUCCI手袋”2个、“OMEGA手表”21块、“LONGINES手表”4块、“BURBERRY”注册商标服装33件、“PRADA”手袋3支。



## 环卫职工子女 “周末课堂”第二期 开班啦



本报讯5月2日,第二期环卫职工子女“周末课堂”在衙门口转运站会议室热闹开班了。玩游戏、说英语、做手工、认地理……29名小学生在11名大学生志愿者的带领下,进行了内容丰富、别开生面的学习。由于正值“五一”期间,学生们在志愿者老师的带领下,自己动手制作了节日贺卡,送给在节假日期间仍然奋斗在环卫一线的父母们。

孙宠

## 未成年人对性行为的同意法律无效

### 案件实例:

2014年8月,被告人王某通过手机聊天软件联系到被害人霍某(女,2001年5月22日出生),其后,王某以支付一定数额的钱款引诱霍某与其发生性关系,但事后未支付钱款且以持有相关录音、录像为由勒索霍某人民币1000元。霍某之后报警,民警不久在王某家中将其抓获。经法院鉴定,案发现场紫色内裤检材涂片镜检检见精子,基因分型为混合结果,与霍某、王某DNA混合产生的结果相符。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然而王某却辩称被害人霍某具体年龄不确定,同时其本身主观同意与之发生性关系,并非强奸。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明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仍以金钱财物方式引诱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同时,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亦自愿认罪,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刑五年。

### 法官解析:

近年来各种网络聊天软件随手可得,该软件在为用户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犯罪机会。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特点,采用甜言蜜语或富足的经济条件为诱饵,骗取未成年少女的信任,乘机对其进行猥亵甚至性侵害。

此案反映出学校和家长在青少年教育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女孩的身体发育相对提前,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因种种原因,对青少年在性生理、性心理、性道德以及性自我保护方面的教育明显滞后,家长们对此更是讳莫如深,导致孩子们对性行为的后果严重认识不足。在家庭中,孩子们思维活跃,从各种媒体获取的信息非常多,部分家长未能及时跟上时代的步伐,对孩子的管教方式依然简单粗暴,对孩子的物质需求未能正确引导,使正处于青春期的孩子感

觉缺少家庭的关爱和温暖,从而寻求网络交友的快乐和刺激。

同时也应该看到,虚拟网络陷阱多,切勿轻易约见陌生网友,特别是女孩,须谨记自尊、自爱、自立、自强。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四)2人以上轮奸;(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方淑梅



## 青少年过早穿高跟鞋可引起拇外翻

拇外翻是一种常见的足部疾病,青少年常因过早穿高跟鞋而发病,最终影响其正常发育和生活。

为什么青少年过早穿高跟鞋可引起拇外翻呢?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拇外翻专家介绍:青少年期是身体骨骼结构形成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青少年足部结构尚未定型,表现为骨骼迅速生长、软组织则相对松弛,过早穿高跟鞋可严重制约足部骨骼正常发育。鞋跟过高、过细及过窄的鞋,使脚跟不易固定,并对脚趾造成摩擦和挤压。鞋的尖头可将前足紧紧包裹,限制脚趾活动,使脚趾处于一种病理状态,引起第1跖骨向内移位,导致最终形成拇外翻。

### 拇外翻的危害有哪些?

专家指出,拇外翻是一种常见的足部畸形,同样也是一种危害性很大的足部疾病,一旦病情加重,会使我们的身体承受更多的危害。

1、拇趾向外偏移,挤压第二趾,使第二趾抬高,位于拇趾之上,形成

槌状趾。第二趾上方皮肤因摩擦增厚,有时会形成溃疡;足趾受到来自鞋外侧的挤压,第2~4足趾出现畸形,如鸡爪样外观。足趾背侧受摩擦后可形成鸡眼,多见于2、4足趾;足趾畸形可使跖骨头压低、塌陷,从而在跖骨头底部形成脚垫。溃疡、鸡眼及脚垫可引起剧烈疼痛,并反复发作,从而影响正常的生活和工作。

2、前足变宽及横弓塌陷,一方面可使足部缓冲震荡的能力及弹跳能力下降,影响患者的运动能力。另一方面,会使踝关节负重面发生改变,导致踝关节出现创伤性关节炎,引起疼痛,严重时会影响膝关节、髌关节及腰部的活动。

3、第1跖骨内翻,可使第1跖骨头常受到摩擦、挤压等刺激,表面形成假性滑囊;第1跖骨头在长期摩擦下,其局部滑囊增厚、骨赘增生,继而形成大骨拐。

4、病变晚期,第一跖趾关节可出现半脱位及骨性关节炎,表现为关节软骨破坏、骨质增生、关节间隙变窄,导致关节功能受限。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